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人員考核要點

壹、考核項目

一、稽核單位之組織與權責

- (一)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
- (二) 稽核人員是否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之職務。
- (三) 稽核人員是否配合業務單位之增設及業務之成長適度增加。
- (四) 稽核人員之資格及訓練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
- (五) 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與電腦作業及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二、內部稽核之執行

- (一) 是否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劃。
- (二) 年度稽核計劃之項目及對業務單位之查核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 (三) 所提稽核建議項目是否經受查單位簽章並擬定改善日期。
- (四) 稽核報告(含稽核建議改善追蹤)是否於期限內(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呈董監事核閱。
- (五) 內部稽核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於稽核報告中揭露。
- (六) 內部稽核是否確實。
- (七) 內部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是否依保管期限(至少五年)保管。
- (八) 營業年度終了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就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 (九) 對自行評估報告所發現缺失，是否督促改善。
- (十)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稽核作業之公開申報作業。
- (十一) 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缺失。
- (十二) 對於重大內部控管(如：舞弊案件等)之相關作業缺失，內部稽核報告是否揭露相關查核意見。

三、稽核單位績優事項

- (一) 稽核人員配合業務單位之增設及業務之成長適度增加。
- (二) 辦理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發現舞弊案，經查屬實。
- (三) 稽核單位對內部稽核制度主動提列具體改進或研擬措施並付諸實施。
- (四) 稽核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主動提出具體改進意見並付諸實施。

四、其他重大事項。(例如：前述考核項目以外之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內部稽核執行成效之情事，或考核基準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貳、評分標準

- 一、原始總分均為九十分。
- 二、稽核單位有考核項目未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扣五分。
- 三、稽核單位有考核項目第三項第（一）、（二）款之情形時加五分，有第（三）、（四）款之情形時，每一事件加二分，上限為十分。

參、考核結果之處理

- 一、考核結果列為稽核單位人員年度考核表加減分之參考。
- 二、稽核單位人員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

本考核要點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考核要點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